

证券代码：831888

证券简称：垦丰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嵘涛、傅孝思、王振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嵘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中国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官；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干部；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 月至今任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长江财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孝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华中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1980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第六机械工业部中南物资配套管理处党委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处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0年9月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钢结构事业部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三环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现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武汉依迅北斗时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东北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农学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林木遗传育种学科博士后。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东北农业大学农学院农学系讲师；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东北农业大学农学院农学系讲师兼农学试验站支部书记；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东北农业大学农学院农学系讲师及农学院生物技术系党支部书记；2004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东北农业大学教授及农学院生物技术系党支部书记；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东北农业大学教授及农学院种子科学与工程系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东北农业大学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嵘涛、傅孝思、王振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嵘涛	6	6	0	0	否	5
傅孝思	6	6	0	0	否	5
王振华	3	3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独立董事刘嵘涛、傅孝思、王振华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嵘涛、傅孝思、王振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	同意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会议	计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嵘涛、傅孝思、王振华

2024 年 4 月 26 日